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13/15/5691/74 Pt.1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2016 年 6 月 7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按《禁止酷刑公約》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結論。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免遣返聲請的數字提交補充資料。就秘書處 6 月 8 日的電郵所載的事項，政府提交的補充資料如下。

2. 2015 年 1 月至 5 月底，入境處共接獲 1 827 宗聲請。截至 5 月底，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為 9 884 宗。由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底，入境處共接獲 3 226 宗聲請，即 2015 年全年入境處共接獲 5 053 宗聲請。截至 2015 年底，尚待審核的聲請為 10 922 宗。
3. 2016 年 1 至 4 月，入境處共接獲 1 515 宗聲請。截至 2016 年 4 月，尚待審核的聲請為 11 178 宗。
4. 更新至 2016 年 4 月底有關聲請的統計數字，見附件。
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10 2099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保安局局長

(戚瑜暉



代行)

2016 年 6 月 10 日

免遣返聲請的數字 (至 2016 年 4 月)

年份	接獲聲請	作出決定	撤回或 無法跟進	尚待審核
2009 年底 (FB 案之後，經改進的行政機制實施)				6 340
2010 年至 2013 年	4 906	4 534	3 920	2 792
2014 (1 月及 2 月)	19	221	89	2 501
行政及法定機制下 酷刑聲請總數	4 925	4 755	4 009	2 501
2014 年 3 月 (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)				
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以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其他理由提出的聲請	4 198			6 699 (= 2501 + 4198)
2014 年 3 月至 12 月	4 634	826	889	9 618
2015 年	5 053	2 339	1 410	10 922
2016 年 (至 4 月)	1 515	801	458	11 178
統一審核機制下 免遣返聲請總數	11 202	3 966	2 757	

註：

2010 年至 2013 年，入境處接獲 4 906 宗酷刑聲請，平均每月 102 宗。統一審核機制實施至 2016 年 4 月底 (26 個月)，入境處接獲 11 202 宗免遣返聲請，平均每月 431 宗，上升 322%。

11 202 宗免遣返聲請中，1 566 宗由酷刑聲請 (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的庇護申請) 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提出，其餘 9 636 宗為新聲請。

經改善的行政機制下決定的 4 755 宗酷刑聲請中，24 宗獲確立 (包括 5 宗在上訴後獲確立)、1 682 人已離港、2 750 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、299 人因其他原因 (如：在囚、被檢控、提出司法覆核等) 仍然在港。

統一審核機制下 3 966 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，29 宗獲確立 (包括 4 宗在上訴後獲確立)。在被拒絕個案中，2 760 人已提出上訴、823 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、354 人因其他原因 (如：在囚、被檢控、提出司法覆核等) 仍然在港。